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 麒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79
傳真：02-27252869
電子信箱：n7723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530554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42584427_1153055465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教育署「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安全
教育師資增能研習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各校教師報名參
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教育署115年4月10日臺教國署高字第
1155401612A號函及「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安全教育議
題融入學校課程規劃與實施之紮根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教育署為提升高級中等學校行政人員及任
課教師實施安全教育相關知能，包括水域、防災、防墜及
食藥等4大主題，引導教師妥切運用已開發教學資源，特辦
理旨揭計畫；請各校鼓勵具推動及實施意願之教師報名參
加。
- 三、另請獲教育部國民及學教育署補助「高級中等學校安全教
育重點學校計畫」之學校，須指派至少1位計畫行政人員參
加；另需依各課程發展與教學實施之水域、防災、防墜及
食藥安全，薦派1-2位安全教育課程任課教師參加。

松山工農 1150414



NOAA115300450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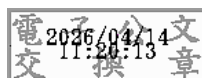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請於研習日期前一週報名截止日前登入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」報名（報名網址：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>），全程參與一領域及完成簽到／退，並填寫回饋問卷者，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。

五、旨揭計畫分為實體研習及線上研習，請出席人員所屬學校惠允參與人員公（差）假與課務派代；相關費用，由任職學校依規定支給。

六、倘有相關疑義或報名問題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謝小姐（電話：02-7749-3252；電子信箱：sedu.ntnu@gmail.com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